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尤明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永续类债券等；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且实际发行金额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四）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发行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发行；

（五）发行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地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若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25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启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918,999.62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用人民币1,415,094.34元（不含税）、律师费人民币896,226.42元（不含税）以及印花税人民币668,10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407,235.3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27,754.83万元（不含银行结息的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1）	已累计使用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80,332.82	70,000.00	40,439.35	57.77%	2024年6月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6,021.30	43,800.00	43,799.96	100%	2023年6月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7,271.87	45,000.00	35,078.89	77.95%	2024年6月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2,214.60	30,000.00	29,995.91	100%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78,440.72	100%	不适用
	合计	323,679.59	267,240.72	227,754.83	-	-

注：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原预计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中，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因黄歇口镇政府部分土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交付时间延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协调，预计2024年3月可完成土地交付工作，该项目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原计划租地区域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公司需重新进行租地协商，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预计剩余项目用地可于2024年2月底完成租赁工作，该项目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系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系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附属企业"系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但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参考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约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可以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前款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可以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予以披露和理由。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每年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根据本章程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原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新增第三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原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五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无其他重大修改。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